

祁門縣志



福

丑

通

嘉

重修祁門縣志序



同治己巳歲皖邦

大府倡修安徽通志檄各府  
州縣修志以備採擇非矜著  
作也慨自髮捻肆惡江南北  
徧地干戈其間戶口逃亾田

祁門縣志

卷首

何序

地荒廢城垣毀壞廟宇傾圮  
一切人事物產今昔懸殊滄  
桑變改將欲考之掌故而簡  
冊剝殘書籍焚燬如省志郡  
邑志千百什一幾於無存倘  
此時不振起而修輯之陸緒

茫茫以後更難旁搜而遠紹  
大府命下各郡邑咸知此事  
之不可緩惟事關紀載攷古  
證今又非尋常操觚之士所  
能爲役也周大令春浦時宰  
祁閭勤求吏治多所整頓慨

然以修輯邑志爲已任此與  
明永樂辛卯之邑宰路君萬  
厯己亥之邑宰余君

國朝康熙甲子之邑宰姚君  
道光丁亥之邑宰王君皆能  
考獻徵文思垂不朽者也爰

集城鄉殫見洽聞之士分司其事更延海陽名進士汪韻珊比部以主講東山推其秉筆夙聞比部品端學邃其考據必精筆削必審今披閱纂修成編以道光志爲權輿而

續輯道光丁亥後四十餘年之事至同治壬申而止分門別類溯源竟委譌謬者辨之闕畧者增之體例之未符者正之勞績之可收者錄之忠義節烈之抑塞者闡發而表

彰之閭閻利弊之關係者剖  
析而詳究之小之爲編紀補  
拾之能事大之卽風俗政治  
之主張此固非徒炫宏富誇  
月旦也夫邑各自輯其志卽  
郡志之所由資郡各自輯其

志卽省志之所由集值兵燹  
亂離之後前千百年之事不  
可聽其渙漫而散佚近十餘  
年之事尤不可任其湮沒而  
不傳周君因邑志成而以序  
請余亦何能以不文辭是爲

序

同治十二年癸酉夏月知徽  
州府事卓異加一級古端州

何家驄撰



祁門縣志

卷首

何序

五

重修祁門縣志序

環祁皆山也桃峯西峯白石  
峯盤錯如蠶叢磅礴鬱積發  
爲英奇代有聞人職是故歟  
夫山川亘古不變人事與時  
推遷賴得播休聲闡遺行具

祁門縣志

卷之首

劉序

一

懲勸繼繼繩繩拮據搜推昭  
示後世而垂無窮幸矣語曰  
莫爲之前雖美弗彰莫爲之  
後雖盛弗傳志之不可以已  
也如是夫壬申秋余權守新  
安祁宰周君春浦借邑中博

雅士續纂成書余披覽久之  
竊嘆所關治績者大風化者  
宏非區區誇輿圖勝概物產  
蕃滋已也噫祁閭之設自唐  
迄今千有餘歲矣兵燹幾經  
厯矣而今昔梅城載籍爛焉

設非賢人君子維持其間何  
以得此志之作也始元代邑  
人汪子相亦越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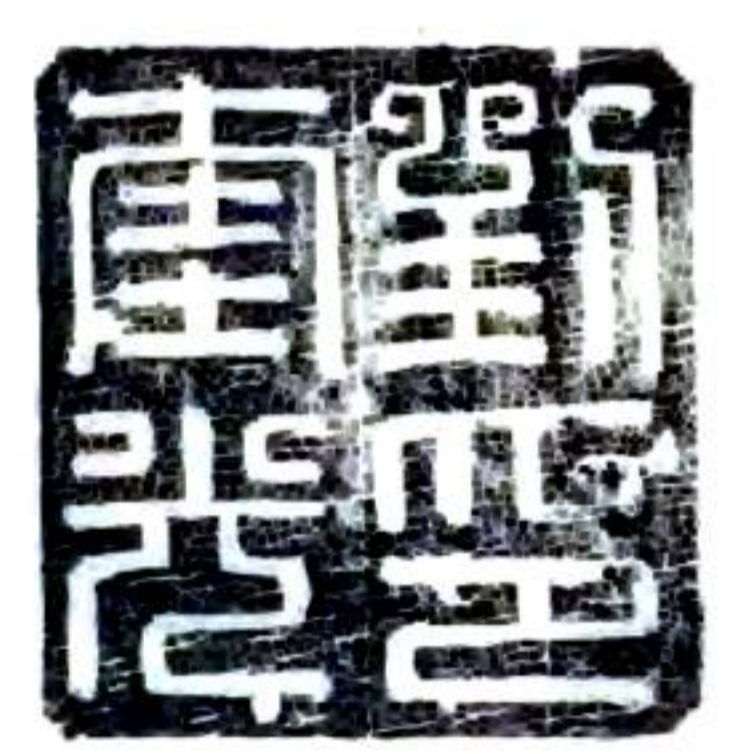
朝續修凡五諸序具在類皆鉤  
元提要旨遠詞文余毋庸贅  
第不獲辭周君意且心嘉美

舉之匪易易也用綴數言附  
大雅後聊誌相契之深云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

欽加道銜署徽州府知府安州

劉奎光謹撰



祁門縣志

卷之首

劉序

重修祁門縣志序

祁邑古屬黟為赤山鎮唐大  
歷初始析黟之六鄉及饒浮  
梁地而置邑焉祁山峙其東  
閭門鞏其南川谷環抱靈淑  
寔鍾姚杏山謂山川奇峭多

祁門縣志

卷首序

產異人文章勲業不下他邑  
諒哉然自唐大歷丙午迄元  
元統癸酉五百餘年其間建  
置沿革風土物宜與夫人才  
之盛衰政治之得失缺焉莫  
紀邑人汪元相括其事而編

輯之名祁閭志祁有志自  
始厥後永樂辛卯萬厯己亥  
及

國朝康熙甲子凡三經修輯至  
道光丁亥前令王君讓為最  
後續修之歲康熙以前舊志

散佚今不復存存者惟道光  
志其時王君以著作之才執  
簡而操其政而又得鄉士之  
賢而博達者旦夕編摩實事  
求是閱三寒暑勒為成書凡  
前志之大綱子目不協於史

例者悉從釐正嚴而有法其  
而不煩蓋駸駸乎良史也然  
落嘗受而讀之其中之闇於  
掌故乖乎體裁舛誤而濶疏  
者猶或不免江文通有言史  
之難無出於志則信乎其難

也夫自丁亥迄今又四十四  
年矣歲月屢遷中更多故溯  
咸豐甲寅至

今上同治癸亥粵賊流竄毒徧  
江南祁以地處衝要被禍尤  
甚此十年中士紳之籌餉練

團義民之同仇敵愾以及愚夫愚婦或從容徇節或激烈捐生其足泣鬼神而光志乘者不知凡幾斯固我

國家德澤涵濡之深抑亦吾邑士氣民風之厚此尤前志之

所無而不徒陵谷變遷景物殊異之亟宜編紀已也溶以己已視篆此邦適吳大中丞倡修安徽通志檄各郡邑修志以備採擇溶幸斯會之適逢而復以斯任之弗勝為惴

惴乃與典教兩齋集邑中人  
士而議之或謂前志修於道  
光丁亥距今匪遙文獻猶存  
蒐討自易予曰否否是非可  
苟焉而已夫志之例與史通  
紀述弗尚乎文摛摭務求其

實而職其事者又必破除一  
切允協大公毋狃乎已見毋  
徇乎人情著往而來者可徵  
褒死而生者可勸庶幾哀然  
成一代政治風俗之書可以  
信今而傳後是非可苟焉而

已衆唯唯爰設局試院延城  
鄉方聞綴學之士而治事焉  
遼海陽汪進士韻珊比部主  
講東山共推秉筆溶復以聽  
政之暇與諸君子悉心講求  
先舉前志之譌者訂之略者

詳之大綱子目一仍其舊然  
後彙丁亥以來四十四年之  
事綜名覈實別類分門綴於  
前志之後都為一書遵前例  
也語曰不習為吏視已成事  
溶不敏不敢自附於作者之

林而與諸君子敬謹將事之  
心或有當於補闕拾遺之義  
云

同治十一年歲在壬申冬月  
欽加同知銜知縣門縣事世襲  
雲騎尉南豐周溶謹撰

祁門縣志

卷首序

七

